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5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曹魁芳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5月4日出生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邓庄村25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04196705041515。

被执行人：沙河市恒森选矿厂，住所地沙河市孔庄村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82X01979708P。

被执行人：沙河市金岩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沙河市孔庄村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82070824574Q。

被执行人：王风英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1月5日出生，住所地沙河市太北居委会聚英路付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6401053822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文强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所地沙河市太北居委会聚英路付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870328561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曹魁芳与被执行人沙河市恒森选矿厂、沙河市金岩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、王风英、王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风英等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

年7月15日以(2021)冀0503执恢454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被执行人王风英(曾用名:王凤英)名下位于沙河市汇通新天地8-2-701号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风英名下位于沙河市汇通新天地8-2-701号房产一套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李会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聪
书 记 员 石树勋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